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周一峰女士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150万股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购回并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9日,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5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周一峰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6,305,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2%;上述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1,15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5.07%,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后,周一峰女士剩余质押股份为5,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0%。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